

25 油漆工作

25.1 序

25.1.1 應按照風險評估的結果採取適當的監控措施，以保障可能受影響的人。本章指出進行油漆工作時須注意的事項。

25.2 準備與預防措施

25.2.1 由於須清除的油漆可能來源不明，因此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應採取預防措施。塗有油漆的表面應先弄濕才鏟去，以減少舊油漆微塵飛揚的機會，否則吸入這些微塵可導致中毒。如知道油漆微粒含鉛，便應採用其他處理方法。工作時應戴上適當的呼吸道保護裝備，以防吸入其他微塵。

25.2.2 如知道要鏟去的表面含鉛，便應採用不會產生微塵的方法。防止或盡量減少微塵產生遠較事後清理安全，並應避免進行打磨或噴砂打磨。切勿用火將含鉛舊油漆燒除，因為煙霧中所含的金屬鉛容易被人體吸收。

25.2.3 去鏽劑屬酸性物質，應避免與皮膚直接接觸。處理去鏽劑時，應戴上面部及眼部保護裝備，以免因濺潑而受傷(見第 8 章一個人保護裝備)。如在高空或纜索附近鬆漆，應小心注意，避免油漆濺到纜索或安全帶等物品(有關纜索受到這類污染的後果見第 18.33.2 及 18.33.3 節)。

25.2.4 鬆漆時及在油漆乾透前，須保持室內及密閉場所通風良好。

25.2.5 在鬆漆時及在油漆乾透變硬前，切勿吸煙或使用明火。有些油漆氣霧在低濃度的情況下，仍會透過煙草燃燒而分解成毒性更強的物質。

25.2.6 如在機器附近鬆漆，應隔離電源及停止機器運作，確保不會意外啟動，並應張貼適當的警告告示。鬆漆時應穿着貼身衣服。

25.3 鬆上新油漆

25.3.1 油漆可被視為有害的物質和混合物，可能帶有風險，須採取預防措施。油漆包裝上須貼上警告標誌，讓人即時得悉其風險。進行風險評估時，應使用油漆產品附帶的安全資料表。使用油漆的海員，應獲警告使用該類油漆所衍生的特定風險。

25.4 使用噴漆裝置

25.4.1 由於噴漆裝置種類繁多，海員應遵守製造商的使用指示。

25.4.2 無氣式噴漆裝置以極高壓噴出油漆，可穿透皮膚或對眼睛造成嚴重傷害，因此特別危險。噴漆不可接觸面部或直接接觸皮膚。

25.4.3 進行噴漆工作時，應穿上合適的保護衣物，例如連身工作服、手套、頭罩和眼部保護裝備。

25.4.4 切勿使用含鉛、汞，或其他相似有毒化合物的油漆。

25.4.5 噴漆時應按油漆的性質戴上合適的呼吸器。在特別情況下，可能需要戴上專門呼吸器(見第 8.8 節)。

25.4.6 如噴嘴堵塞，在嘗試清理前應先將噴槍擊鎖定在關閉的位置。

25.4.7 拆除堵塞的噴嘴或任何其他配件前，應先釋去噴漆系統內的壓力。

25.4.8 把可反轉噴嘴的堵塞物噴走前，身體任何部位均不應靠近噴嘴口。

25.4.9 噴漆系統的壓力不可超過軟喉的建議工作壓力，並應經常檢查系統是否有故障。

25.4.10 為預防軟喉爆裂造成危險，可用喉套(例如長約 2 至 3 米(6 至 10 呎)的舊氣喉)套着軟喉接近噴槍及漆罐的部分，作為額外的預防措施。